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100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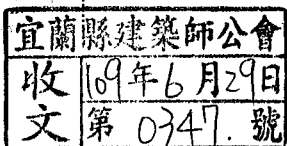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內政部釋示關於診所之病房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
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規定疑義1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6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58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診所之病房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
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規定疑義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鄭復綱建築師事務所109年5月28日致
該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「防火門應
朝避難方向開啟。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、旅館客房、
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另查醫療機構設置
標準第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分為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
3大類，其中診所含診所、中醫診所、牙醫診所、醫務室及
衛生所，又同標準第9條及第10條規定，診所（含診所、中
醫診所、牙醫診所、醫務室及衛生所）得設置一定數量以
下之病床。診所與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所列醫
院同為醫療機構，並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得設置病
床，診所（含診所、中醫診所、牙醫診所、醫務室及衛生

所) 病房之防火門連接走廊者，得適用上開規則建築設計
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規定，免朝避難方向開啟。

正本：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衛生福利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鄭復綱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訂



線

